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辽农发〔2023〕190号

关于印发《辽源市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办机发〔2023〕31号）文件精神，着力提升全市农机化社会化服务和抗灾救灾能力，结合实际，现将《辽源市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17日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辽源市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办机发〔2023〕31号）文件精神，着力提升全市农机化社会化服务和抗灾救灾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当前，全省农业生产总体进入机械化为主阶段，农机成为生产和应急的主力军。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作业服务联合体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依托这些组织建成的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在我省农业生产和应急救援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发展不平衡、布局不合理、服务功能不健全，作业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指挥调度不及时等，制约了农机主力军作用更好发挥。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充分发挥农机在应对农业生产防灾抗灾和社会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依托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作业服务联合体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一批市场营运、政府支持、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配齐配优配强农机装备，建立健全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体系，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快农业

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任务目标

依托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作业服务联合体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一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2023 年全市重点培育县级以上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2 个以上，其中市级培育 1 个以上；到 2027 年，全市重点培育县级以上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10 个以上。

三、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条件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条件是重点在已纳入全省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伍名录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中遴选，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本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条件。具体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条件如下：

1. 遴选对象具有法人资格和完全民事责任能力，成立 2 年以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照齐全，有独立的资金往来银行账户，拥有固定资产 300 万以上，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经营关心相对稳定。
2. 具有可满足经营、办公、机具存放和维修的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有稳定的农机操作手和维修人员满足生产作业需求，农

机装备性能状态良好，机具品种、数量、性能满足全程机械化各环节作业需求。

3. 具有规模经营能力，通过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带地入社等方式，在耕种管收等农机作业环节，近二年年均经营耕地能力累计不低于 5000 亩次。

4. 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带头应用先进的农机农艺技术，对周围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作业服务，具备承担农机化技术示范推广应用能力，农机作业智能化信息化接受能力强。

5. 诚实守信，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用户投诉，农机具上牌率、检验率、驾驶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服从当地农机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指挥调度。

（二）服务功能

具备“平台结合”服务功能，平时开展社会化服务，受灾时能够开展应急救援作业服务。

1. 常态化服务。推行“以平养战”机制，平时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高质量农机作业、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把服务小农户放在突出位置，特别是为“小散偏”地块及时提供机械化生产服务，着力解决当地农民迫切需要和农业生产关键短板环节机械化问题。在为所在乡镇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基础上，具备开展跨区作业服务能力。

2. 应急救援服务。发生灾害，优先服从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度，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农机具检修，根据不同作物、不同环

节、不同灾种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开展干旱抢浇、农田积水抢排、倒伏作物抢收、湿粮抢烘、灾后抢种等本地农机救灾作业及应急救援跨区支援服务。

四、遴选程序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方式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本方案提出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方式，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本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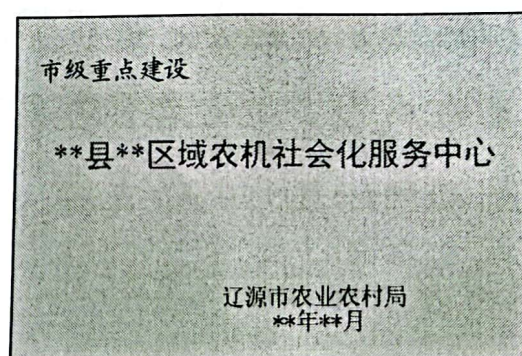
（一）自主申报。参加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的单位自主申请，与所在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联系，填写《辽源市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遴选申报书》（见附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报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逐级推荐。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农业农村（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并进行县乡两级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各县（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将辖区内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单位名单、申报书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参加 2023 年遴选的要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推荐，原则上每个县（区）择优推荐不超过 2 个，规定时间未上报视为放弃。

（三）市级认定。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县（区）推荐名单进行评选认定，遴选出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命名。

(四) 挂牌冠名。逐级建立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录库，对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称统一制式为“**县(市、区)**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例如：“东丰县**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名字，由被遴选认定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自行确定)。列入县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的注明“县级重点建设”；列入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的注明“市级重点建设”；列入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的注明“省级重点建设”。

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需要挂牌，牌匾具体样式为：“市级重点建设”(字体为黑色楷体，字宽 3.48 厘米、字高 3.52 厘米)“**县**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字体为红色黑体，字宽 3.35 厘米、字高 5.02 厘米)，牌匾金色金属质地，尺寸 70×50 厘米，署名“辽源市农业农村局”(字体为黑色宋体，字宽 2.91 厘米、字高 2.95 厘米)，日期为“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字体为黑色宋体，字宽 2.91 厘米、字高 2.95 厘米)。见下图：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推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培育区域

农机服务中心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的重要举措。要统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工作，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动员有能力的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切实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合作，汇聚各方政策资源和工作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因地制宜确定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对象，科学规划布局，遴选认定一批、提升发展一批，加强政策倾斜和资金项目安排，推动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强农惠农政策项目，积极统筹涉农资金，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出台用水用电等优惠政策，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配优配齐配强“平急两用”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加装北斗定位、作业监测等智能化装备，提高常态化农机作业和应急作业服务能力。要加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手、维修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培育力度，育优育强农机人才，全面提升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队伍素质能力。要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省里拟对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

（三）强化指导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工作，分作物、分环节、分灾种确定满足本地常态化生产作业和应急救灾需要的机具清单，科学研判机具种类数量缺口，多渠道增加应急作业农机装备及零配件有效供给，保障常

态化农机作业和应急救援作业需求。及时组织农机技术力量下乡开展巡回服务，指导机手正确判断适宜作业条件、科学调整机具状态，排除作业机具故障，确保规范操作、安全生产，努力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会同交通运输、石油石化等部门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供“定制化”服务，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支持开展跨区作业服务。

（四）强化示范带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通过现场会、经验交流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可学习、易推广、能复制的要求，选树一批管理科学、装备齐全、人员精干、服务优质、救灾高效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 王 爽

联系电话：0437-3297026

附件：辽源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遴选申报书

附件

辽源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遴选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
X 年 X 月

填 报 说 明

申报书是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工作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请按本说明要求规范详细填写。

一、请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推荐，协助申报单位实事求是认真完成表格填写工作，填写内容需 A4 纸打印，不得手写，特殊注明处除外。

二、申报单位地址要求填写到县、乡（镇、街道）、村。

三、申报书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市、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申报单位各一份。

一、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理事长)		注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经营 耕地类型	☐ 旱田 ☐ 水田	主要种植 作物	
现有农机装备数量 (台)		农机装备原值 (万元)	
场院占地面积 (平方米)		现有机库面积 (平方米)	
维修间面积 (平方米)		近三年年均农机社会 化服务面积(亩次)	
主要机械化 作业环节	☐ 耕 ☐ 种 ☐ 植保 ☐ 收获 ☐ 农产品加工 ☐ 其他_____		
是否为2016-2022年 我省新型农业生产 经营主体建设单位	☐ 是(_____年建设) ☐ 否	是否有新购置农机装 备和建设机具库(维 修间)意愿(如有, 给出计划投资规模)	_____万元

备注：1 公顷等于 15 亩，农机社会化服务面积为各作业环节累计亩次。

二、现有农机装备情况

表 (一)

[illegible]

备注：以上表格不够，请自行添加，机具品目/名称的填写方式可以参考表（二）。

表（二）

机具范围	机具种类	机具品目/名称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应用场景
抗灾救灾装备	应急作业机具	履带式拖拉机	/
		大马力轮式拖拉机、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
		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
		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深松机、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秸秆还田联合整地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犁（液压翻转犁）、旋耕机、筑埂机、耙（圆盘耙、驱动耙）、喷灌机、喷雾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青（黄）饲料收获机、搂草机	/
		移动式烘干机	可移动，可实现田间转场
	农田应急作业装备	轴流泵（水泵）及其配件管件	战时用于农田排涝，由拖拉机提供动力
		装载机、挖掘机、叉车、翻斗车、水罐车、移动泵车	战时用于农田抢险等作业环节
		农用运输车、车厢、皮带输送机、发电机、应急照明灯等	战时用于粮食抢收、农田抢险、农田修复等作业环节
	农机远程电子监测终端	农机作业监测终端	安装在动力机械上，接入“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作业监控范围

机具范围	机具种类	机具品目/名称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应用场景
粮食生产 全程机械化 农机装备	耕整机械	埋茬起浆机	/
		条耕机	/
	种植施肥机械	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
		水稻抛秧机、插秧机或移栽机	/
		育秧（苗）播种设备	/
		撒（抛）肥机、侧深施肥装置	/
	排灌机械	农用水泵	用于农田灌溉或排涝
	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轮式）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玉米茎穗兼收机
		薯类收获机、花生收获机	/
	收获后处理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固定式（循环式或连续式）
	动力机械	轮式拖拉机	30≤马力<100
	辅助驾驶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四、单位简介

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应用情况、农机社会化服务以及应急防灾救灾开展情况等。（要求语言精练、内容真实，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五、申报材料

参加遴选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近二年财务报表、2022年审计报告、固定资产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异常名录网络截图，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二、服务组织场院外景、办公场所、机库棚（维修间）、机具、法人工作照片，以上用A4纸彩色打印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三、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证明：提供佐证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的制式合同及明细表，合同和明细表要体现服务面积数和相关人员签字；合同与实际作业不符的，允许动态调整，以实际为准，并作以情况说明（需签字盖章）。